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8

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4件扣押銀行存款全數受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針對防疫案件，不論移送金額大小，一律強力執行，共有4位義務人銀行存款遭足額扣押，於今(110)年7月初將扣押款項解繳給移送機關，合計徵起新臺幣(下同)3萬1,400元。

現年71歲之李姓義務人於110年1月8日自杜拜入境，因未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，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裁罰1萬元，因未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20日內繳納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後，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他當過執行機關志工，知道執行機關是依法執行，但其登機前完全不知道當時回國需附相關檢驗證明，因此遭裁罰心有未甘，事後看到賈永婕用心投入防疫公益活動之新聞報導，深受感動，轉念將本件裁罰當成是做公益後，已逐漸釋懷，也感謝新北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，才讓他意外發現在某銀行竟然還有將近20萬元存款。

無獨有偶，現年72歲之江姓義務人於110年2月19日自美國入境，亦因同一事由遭疾管署裁罰1萬元，但只自動繳納其中5,000元，欠繳5,000元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；另現年58歲之林姓義務人於109年間溢領防疫補償金1萬4,000元，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催繳，逾期不繳回；又現年50歲之李姓義務人於109年8月8日及9日集中檢疫，未支付住宿費、餐食費總計2,400元，亦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催繳，逾期不繳回，均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後，全部受償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並自動繳納防疫裁罰及費用案件金額，切勿以為移送執行金額不高而心存僥倖。新北分署將持續貫徹公權力，強力執行防疫有關案件，不會因移送執行金額較低而不予執行。